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韓劍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伊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王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或(ii)在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至今仍然有效的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拋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